

**警方传真**

**三次欲行窃未得逞 藏身村史馆终被捉**

本报讯(通讯员 陈起艳 记者 唐慧)近日,泊头公安局富镇派出所民警抓获一名盗窃嫌疑人。

1月19日晚上9点,泊头公安局富镇派出所接到辖区姜屯村一名群众报警:一人到姜屯村想偷东西,被发现后逃跑。富镇派出所值班民警迅速出警,根据报案人提供的线索,在村内调取多处监控视频,最终将躲藏在姜屯村村史馆内的嫌疑人冯某当场抓获。

经查,冯某是泊头市营子镇人,曾因多次盗窃被法院判刑或受到警方处理。

冯某交代,案发当天,他在姜屯村两次欲潜入村民家中盗窃,均在被人发现后逃走。他在某超市门口想偷一辆未上锁的汽车,被车主发现后再次逃走。随后,他破坏村史馆门锁并躲入室内。

冯某因涉嫌盗窃、故意损毁财物被泊头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将朋友的车抵押借款 涉嫌诈骗被刑事拘留**

本报讯(通讯员 郭政 记者 唐慧)近日,南皮警方破获一起诈骗案。

1月25日,二手车商钱某急匆匆地来到南皮公安局刑警大队城区中队报警。钱某称,他昨天刚收的一辆抵押车不见了。接警后,民警立即展开调查,查明了一起发生在朋友之间的诈骗案。

原来,赵某和刘某是朋友。刘某因参与网络赌博,欠下巨债,便对朋友赵某的车动了歪心思。

1月24日,刘某谎称外出办事,向赵某借车。见朋友借车,赵某爽快地答应了。刘某借车后,立马联系了二手车商钱某,将赵某花15万元买的车以3万元的价格抵押给了钱某。刘某拿到钱后,立即将3万元钱还给了债主,钱某则将赵某的车开回了家。

就在当天,赵某向刘某要车,刘某谎称自己正在外地。赵某通过手机查看车辆的定位信息,发现自己的车就停放在南皮县某小区内。他使用手中的备用钥匙,直接将车开回家。

第二天,钱某准备将车开到门市时,却发现车不见了,赶紧报了警。

民警了解情况后,将涉嫌诈骗的刘某依法刑事拘留。

**594名劝导员上阵 劝导群众安全出行**

本报讯(通讯员 宋胜利 记者 张楠)近日,任丘市普降中到大雪,任丘市594名交通安全劝导员分赴村边卡口,在清理积雪的同时,对过往群众进行安全劝导。

2月12日、13日,为确保广大群众出行安全,任丘市12个乡镇297个村的594名交通安全劝导员全体出动,分赴村边卡口清理积雪,进行安全劝导。他们利用高音喇叭提醒过往群众“路面湿滑,减速慢行”,并对骑电动自行车、摩托车不戴头盔的群众进行劝导,提醒他们谨慎驾驶。

据不完全统计,2月12日、13日,594名劝导员共劝导骑电动自行车和骑摩托车不戴头盔的群众1200余人。

**我市警方清查易涉毒重点场所**

本报讯(通讯员 于晖 记者 张楠)近日,结合全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禁毒系统任务目标,市公安局禁毒支队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针对易涉毒重点场所的清查行动(右图)。

本次行动由市公安局禁毒支队统一组织,各县(市、区)禁毒大队联合相关警种具体实施。其间,警方对宾馆、KTV、酒吧等易涉毒重点场所进行了清查,对吸食贩卖毒品、新精神活性物质、笑气的行为进行了查处,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识毒、防毒、拒毒等禁毒知识的宣传、培训。

据了解,与以往单纯检测传统毒品相比,此次清查行动增加了毒品检测的种类和数量,突出了对麻醉和精神类药品以及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检测。清查期间,累计出动警力880余人次,清查洗浴、KTV、宾馆、足疗店、酒吧等重点场所300余家。此次清查中,警方未发现涉毒违法犯罪人员。



本报通讯员 摄



近日,市交警二大队派出警力督导检查危化品运输企业车辆和驾驶员的各种情况,对各危化品运输企业的安全工作进行现场指导。

孙明山 摄

**肃宁一男子无证醉驾摩托车坠河,不幸身亡——**

**水务局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本报通讯员 郭明洋 本报记者 唐慧

近日,肃宁法院审理了一起索赔案。

原来,肃宁县一名男子无证醉酒驾驶摩托车,在村边的河道转弯处坠河身亡。死者家属将肃宁县水务局告上法庭,要求水务局为男子的死亡承担责任。

肃宁法院经审理,依法驳回了男子家属的诉求。

**一男子驾车坠河溺亡 家属起诉肃宁水务局**

2018年7月2日中午,肃宁县男子李某驾驶摩托车在回家途中经过一条河道的转弯处时,连人带车不慎坠入河中,溺水身亡。

李某坠河后,有人拨打了报警电话,当地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警方经过调查,最终出具了李某不慎坠入河中导致溺水身亡的证明。

李某溺水身亡引发了一场官司。对于李某的溺亡,李某的家人认为,河道的管理者肃宁县水务局应该承担责任。于是,李某的家属一纸诉状,将肃宁县水务局告上法庭,要求水务局赔偿23万余元。

庭,要求水务局赔偿23万余元。

**谁该承担责任 双方各执一词**

李某的家属认为,村边的河道岸边没有任何防护措施和警示标志。肃宁县水务局作为河道的管理者,没有尽到相应的安全管理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肃宁县水务局则认为,李某坠入的河道是开放式河道。作为河道管理者,肃宁县水务局对此类河道的法定管理职责,仅限于维护河堤稳固,保障泄洪安全。而且,水务局在李某的坠河地点早已设置了警示标志,已经尽到了相关的防范义务。

肃宁县水务局表示,目前尚无要求开放式河道管理者在河道边设置防护措施的相关法律规定。李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因自身过错导致意外坠河,应当对自身的行为负责。

**法院最终宣判 死者承担后果**

肃宁法院经审理查明,警方经鉴定,事故发生时,李某系无证醉酒驾驶机动车。涉案河道为开放式河道,西岸水泥公路为南北路段,设置有一小段防护栏,并设立了“此处危险,禁止游泳”“水深危险,注意安全”的标志。

肃宁法院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公民因人身权利受到损害的,可依法请求有过错的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李某溺亡不存在实际加害人。李某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且长期在村里居住,熟悉事发地道路及河道情况,且应当知道无证、醉酒驾驶摩托车的危险性,更应该了解驾驶摩托车操作不当在河流转弯处可能坠入河中的危险性。李某在明知自身行为存在危险的前提下,仍实施了上述行为导致自身溺亡,应自行承担自己行为所引发的法律后果。